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 专项核查意见

致：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建峰化工”）的专项委托，就其控股股东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峰集团”或“增持人”）增持建峰化工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增持人本次增持事项进行了专项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为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公司及增持人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保证提供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增持人本次增持所涉及的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专项核查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专项核查意见仅供建峰集团本次增持建峰化工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将本专项核查意见作为建峰集团本次增持事项披露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它信息披露材料一并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专项核查意见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以及对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

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增持人主体资格

建峰集团原为国营八一六厂（军工企业）始建于1966年。1984年6月，经国务院、中央军委批准，国营八一六厂转为民品生产企业。1990年12月，国营八一六厂更名为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以下简称“建峰总厂”），隶属于中国核工业集团公司。2001年12月，建峰总厂转属于重庆市人民政府。2004年11月12日，重庆市国资委下发《关于将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整体并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的通知》（渝国资[2004]157号），决定从2004年11月1日起建峰总厂整体并入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化医集团”），建峰总厂成为化医集团下属全资国有企业。2008年12月31日，建峰总厂根据重庆市国资委《关于中国核工业建峰化工总厂公司改制的批复》（渝国资[2008]532号）完成公司制改造，名称变更为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经查，截止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建峰集团持有注册号为渝直500000000003316 1-4-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重庆市涪陵区白涛街道办事处，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法定代表人：何平，注册资本：115,154.48万元。经营范围：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县内班车客运，二类汽车维修（大中型客车）。（以上经营范围按相关许可证核定期限从事经营）*制造、销售化肥（仅限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化肥）、精细及其他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普通机械、汽车零部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日用百货，普通机械设备维修、安装；旅游项目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凭资质证书执业），自有摊位出租。（以下经营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一类汽车维修（大型货车），发电，特种设备检验，防腐蚀施工壹级，压力管道安装，机械设备吊装，汽车美容，计量认证，环境监测（乙类），RD3、RD4特种设备检验，工程质量检测。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峰集团于本次增持股份时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2）收购人最近3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3）收购人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建峰集团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其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而禁止其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股份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建峰化工股份的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建峰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前，建峰化工总股本为598,799,235股，建峰集团持有建峰化工278,611,497股，占总股本的46.53%。

2、本次增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根据该公告，增持人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2400万元人民币通过证券公司或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增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建峰集团承诺：自2015年7月9日起六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份。

3、本次增持情况

建峰集团自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1月15日通过定向资产管理方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建峰化工股票3,682,900股，占建峰化工总股本598,799,235股的0.615%。增持后，建峰集团持有建峰化工股份282,294,397股，占建峰化工总股本598,799,235股的47.14%。

2016年1月18日，公司接到建峰集团出具的《重庆建峰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增持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函》，从2015年8月3日起至2016年1月15日，建峰集团累计增持建峰化工股票3,682,900股，增持股份占建峰化工总股本598,799,235股的0.615%，成交金额24,449,528.5元。建峰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已实施完毕。

4、经核查，建峰集团自本次增持计划实施之日起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

日止，未减持所持有的建峰化工股票，不存在通过实施本次增持计划进行内部交易或进行市场操纵的行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峰集团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实施本次增持，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建峰集团严格履行了增持承诺，在增持期间未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就控股股东本次增持已履行了下述信息披露义务：

1、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发布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7），就增持人之增持目的及计划、增持方式、增持比例、增持人承诺等事项进行了公告。

2、公司将于2016年1月19日发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就建峰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和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建峰集团及公司已经进行的本次控股股东增持股份事宜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四、关于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免于提出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情形的核查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相关投资者可以免于按照前款规定提交豁免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二）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

本次增持股份前，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6.53%；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增持人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47.14%。

本所律师认为，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第（二）项、《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等规定的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申请的条件。

五、本次增持行为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建峰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交易方式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核查，本次增持前，建峰化工总股本为598,799,235股，建峰集团持有建峰化工278,611,497股，占建峰化工总股本的46.53%；建峰集团自2015年8月3日至2016年1月15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股份3,682,900股，占建峰化工总股本598,799,235股的0.615%。增持后，建峰集团持有建峰化工股份282,294,397股，占建峰化工总股本598,799,235股的47.14%。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六、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建峰集团本次增持建峰化工股票的情形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并满足《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提出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条件，可直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本专项核查意见壹式肆份，本所和公司各执壹份，其余可报有关部门存查。

（以下无正文，签字、盖章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重庆天元律师事务所（章）

律师：刘震海 _____

负责人：刘震海 _____

李国意 _____

二〇一六年一月十八日